

附件 2: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职责主要有：

（一）根据中共巢湖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指示，确定和部署检察机关的工作任务。

（二）依法对全市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四）依法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诉。

（五）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六）开展检查技术信息工作，承办有关案件的勘验取证、检察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

（七）加强检查机关行政装备、档案管理工作。

（八）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

察官队伍和抓好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为院本级决算, 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单位性质为司法机关。下设办公室、政治处、研究室、监察室、公诉科、侦监科、民行科、控申科、案管办、技术科、法警队、监所科等。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由以下 8 张表格构成, 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总计 2423.32 万元(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年初结转结余), 支出总计 2423.32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

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7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7.37 万元,增长 21.41%,主要原因:一是发放了检察官绩效考核奖励,二是在职工作人员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54.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54.9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70.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3.95 万元,占 90.96%;项目支出 196.24 万元,占 9.0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23.32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423.32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7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27.37 万元,增长 21.41%,主要原因一是发放了检察官绩效考核奖励,二是在职工作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54.9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与 2017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37.72 万元,增长 24.09%。主要原因一是发放了检察官绩效考核奖励,二是在职工作人员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0.1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17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2.57 万元，增长 18.74%。主要原因一是发放了检察官绩效考核奖励，二是在职工作人员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一是发放了检察官绩效考核奖励，二是在职工作人员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973.95 万元，占 90.96%；项目支出 196.24 万元，占 9.04%。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款）消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办案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40.8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5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发放了检察官绩效考核奖励以及在职工作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4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预算安排在机关服务项中。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

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中列支。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年初预算为 1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反贪局、反渎局、预防科等部门转隶至纪委监委。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诉和审判监督费用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侦查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侦查监督费用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执行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8.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执行监督费用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年初预算为 1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控告申诉费用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两房”建设需要。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需要，其他检察支出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9.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增退休金待遇。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4.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补缴了上年度养老保险费用。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职业年金独立核算。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次性抚恤经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5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3.44万元,支出决算为5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12万元,支出决算为1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6.65万元,支出决算为9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且公积金基数上调。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6.91万元,支出决算为4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3.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3.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16.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57.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国家赔偿费用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 39.36 万元，支出决算 2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和公车使用；二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二）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

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4 万元，占 7.5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1.19 万元，占 92.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持平，持平的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持平，持平的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经费使用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严格执行《巢湖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合政办〔2014〕8 号）、《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合财行〔2014〕944 号）等相关规定。2018 年，参加（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4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07 万元，降低 35.59%，降低的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96 万元，降低 62.98%，降低的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省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业务往来。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巢湖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巢财行〔2014〕90 号）等相关规定。2018 年，国内公务接待共 22 批，19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共 0 批，0 人次）

(不包括陪同人员)。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1.19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1.26 万元,降低 59.60%,降低的原因是按照公车管理规定严格控制车辆使用。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3.47 万元,降低 38.86%,降低的原因是按照公车管理规定严格控制车辆使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省市公务用车配备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1.19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99 万元,降低 15.85%,降低的原因是按照公车管理规定严格控制车辆使用。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3.47 万元,降低 38.86%,降低的原因是公车管理规定严格控制车辆使用。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监督检查、政策调研等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8 年,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保有数为 9 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7.27 万元,降低 100%,降低的原因是未购置新车。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持平,持平的原因是未购置新车。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本级一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157.10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5.69 万元,下降 3.50%,主要

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度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45 万元，其中：货物类支出 30.45 万元、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大型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大型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对 2018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 20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全部编制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作为预算执行、跟踪问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预算执行中，对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全面实施绩效运行监控。预算执行完毕后，对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 100%，涉及资金 33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评价结果显示，本院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投入绩效为 20 分，过程绩效为 20 分，产出及效率绩效为 30 分，效果绩效为 30 分，总绩效为 100 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共 8 张）